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色列港口开发和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2)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色列港口开发和资产有限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作为被担保方。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没有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5,893,000.0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以色列港口开发和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港公司")的通知,公司成功中标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自2021年起24年加11个月的码头经营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海外项目中标的公告》)。上港集团拟以海外项目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名义对海法新港码头进行运营。

根据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的投资要求,经上港集团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更名中,原名为SIPH ISRAEL (2015) LTD.)

注册地址:Azrieli Center, 132 Menachem Begin Rd. 34th floor Tel Aviv(以色列特拉维夫梅纳赫姆贝京街132号,阿泽里尼中心34层)

注册资本:1000谢克尔(NIS)(约人民币1580元)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的建造和经营,码头装卸服务,仓储、运输及物流相关服务。

2015年4月27日,上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在以色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SIPH ISRAEL (2015) LTD.,并拟于2015年5月更名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目前,相关更名的商业登记手续正在以色列抓紧办理之中。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未有实质性经营业务发生。

(注:SIPH ISRAEL (2015) LTD.的注册地址为Azrieli Center, 132 Menachem Begin Rd. 34th floor Tel Aviv(以色列特拉维夫梅纳赫姆贝京街132号,阿泽里尼中心34层);注册资本为1000谢克尔(NIS);注册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的建造和经营,码头装卸服务,仓储、运输及物流相关服务。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未有实质性经营业务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为:(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两项担保是根据海法新港码头的投资要求出具,且海法新港码头的投资符合上港集团海外战略推进实施的战略布局,同时契合目前国家积极推进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具有较高的经济意义和战略价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5,893,000.00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70,00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关于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7,633,236.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截止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0.5373元,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5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5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5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8日下午13:00,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沃科技"(股票代码00256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5年5月22日,我公司接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2015)18号。并要求公司董事会予以全文信息披露。

二、以下是全文: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14年12月,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因矿产品供货合同预付款纠纷及借款纠纷,被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隆")分别起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广众投资双倍返还定金和利息、归还借款。但经你公司自查,其中2426万元定金及借款公司并未收到,相关款项去向不明。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进行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金额达到5.8亿元,其中部分非经营性大额资金往来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截至2014年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金额达2.74亿元,但相关合同长期未履行或者实际履行进度远低于合同约定水平,导致公司资金被长期占用。

综上所述,你公司部分大额资金支出未履行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部分大额资金以预付款项的方式被长期占用,部分预收款项去向不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印鉴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你公司未对印鉴实施有效管理,部分用印未履行审批程序,也未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如上述你公司与天津鑫宇隆公司等签署相关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等,未履行审批程序、也未进行登记。

根据你公司的公告,2015年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私刻你公司印章、利用尚未移交的工商登记资料,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盗开你公司银行账号,并购买支票(25张),截至目前尚有一张支票未能收回。

三)、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如上所述,2014年12月1日、12月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广众投资与天津鑫宇隆公司的诉讼事项分别向广众投资下发应诉通知书。2014年12月,广众投资相关人员即已签收了相关司法文书,但直至2015年2月17日,你公司才披露上述两起诉讼。

四)、大股东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辞去公司法人、董事长等职务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但直至2015年2月,你公司仍向其发放薪酬、为其支付房租并报销相关费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此外,2015年5月11日、5月14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的公告》、《关于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的公告》,称你公司三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保全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赛格达声停车库、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产房、现代之窗大厦A座24层、25层等资产被查封,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查清相关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的具体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2015年6月2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你公司在资金、印鉴和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切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预付款项、应收款项等进行清收;对天津鑫宇隆公司相关诉讼中涉及资金和借款进行追查;就相关人员私刻公章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追查光大银行被盗开账户开出支票的去向并予以收回。

3、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建立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逐级报告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练卫飞等人未在你公司任职但领取报酬、报销费用等情况进行清理和追缴,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5、尽快查明、及时披露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5年5月21日

三、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的影响和整改措施

我公司本届董事会,特别是经营领导班子是在过去9个月内陆续组成到位的。截止2015年4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和决策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练卫飞先生。本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于2015年2月末,才最终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公章、印鉴、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执照的移交。新任总经理是于2015年3月13日履新;新任财务总监是在2015年4月27日刚刚任命,并在同日兼任财务部负责人;新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27日刚由副董事长张天闻代行职责。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识是深刻的,历史遗留问题很多,且问题较大,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经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大额资金占用等方面进行整改。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接到《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将按照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严格和强化必要的措施落实整改的所有内容,尤其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大额资金占用等方面予以纠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整改过程中面临种种实际困难甚至阻挠,必须尽最大努力用实际行动来解决多年积累并不断暴露的诸多历史问题,彻底消除证监局立案调查函中所指出的种种历史问题及其它们对公司带来的严重负面影响,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相关整改工作的信息披露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3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咨询联系人:濮卫锋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3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675,2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邰正彪
2	01*****463	黄春燕
3	01*****284	邰紫鹏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咨询联系人:董吴霞、许岭

咨询电话:0555-2202118

传真电话:0555-220211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453,34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84%;

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7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授予93名激励对象3,415,00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共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2,453,343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96,704,022股的0.618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确定授予数量为3,415,000股,授予对象共93人,授予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41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70元。

4、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两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华水、占军平两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为50,000股。2013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7.6元/股。回购实施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此变更为3,365,000股。

5、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365,000股调整为5,047,500股。

6、2013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共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共解锁1,346,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63,365,000股的0.82%。该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3日。

7、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为9,000股。201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鉴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以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8、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019,500股调整为3,925,350股。

9、2014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共9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1,962,7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18,550,050股的0.6161%。该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0日。

10、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每10股获配2.5股。实施后,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453,343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2年5月9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至2015年5月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条件 (1)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7%; (2)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3)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00万元。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762.56万元,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4.55万元增长316.99%; (2)、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6%,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7.3%; (3)、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762.5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724.62万元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20.82万元的较高值; (4)、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00万元。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今,除原激励对象占军平、张华水、张和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9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资部依据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了2014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四、监事会对《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9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对《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第三期2,453,34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

七、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认为,辉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本次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 月 日;

2、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453,34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8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兴林	高管	179,156	0
2	仇晓锋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3	杨靖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4	张洪全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5	姜东军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6	邱卫英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7	智恒龙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8	陈国志	技术(业务)骨干	36,562	0
9	贲银良	高管	179,156	0
10	陈经华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11	赵晓冬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12	张辉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13	张长喜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14	裴松和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15	韦广权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16	刘相林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17	李末寒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18	朱艳荣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19	陈健	技术(业务)骨干	51,187	0
20	周卫军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21	李辉虎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22	卞宏群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23	奚圣虎	高管	51,187	0
24	季自珍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25	吴亚宽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26	郇少杰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27	陈明太	技术(业务)骨干	36,562	0
28	孙永良	技术(业务)骨干	43,875	0
29	韦万和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30	李宏生	技术(业务)骨干	36,562	0
31	王中和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32	丁海丰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33	奚延平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34	季顺英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35	季自田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36	陈国才	技术(业务)骨干	51,187	0
37	陈银坤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38	樊建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39	束长全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40	孙佳庆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41	吴玉峰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42	卞祥	监事	29,250	0
43	季红梅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44	陈小峰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45	季自慧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46	季明荣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47	季自华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48	季通银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49	季明忠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50	奚圣勇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51	吴存兵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52	潘晓桃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53	周小勇	技术(业务)骨干	7,312	0
54	卞文祥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55	韦杰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56	韦秀玉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57	杨增平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58	王承宏	技术(业务)骨干	36,562	0
59	陈怀祥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60	朱建红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61	顾勇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62	王晓兰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63	张和青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64	张建国	董事、高管	179,156	0
65	杨金兰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66	陈勇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67	杨进华	高管	14,625	0
68	李生平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69	仲汉锋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70	纪伟言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71	韦秀琴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72	韦煜和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73	姜正霞	董事	179,156	0
74	仓海	技术(业务)骨干	51,187	0
75	宗平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76	徐德林	技术(业务)骨干	3,656	0
77	袁东生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78	顾国梁	技术(业务)骨干	51,187	0
79	奚晓安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80	汤昌年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81	季自华	董事、高管	179,156	0
82	季建国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83	范存华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84	杨仁华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85	陈金龙	技术(业务)骨干	36,562	0
86	陈良飞	技术(业务)骨干	29,250	0
87	季成	技术(业务)骨干	10,969	0
88	张生根	技术(业务)骨干	10,968	0
89	张永丰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90	王成东	技术(业务)骨干	14,625	0
合计			2,453,343	0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季自华、奚圣虎、张建国、王兴林、贲银良、姜正霞、杨进华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